

注册号：C00020831922021020513931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财险医疗保险附加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含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的医疗保险相关主险（以下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罹患主险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或在**等待期满**后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主险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因病情需要跨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住院治疗的，经被保险人申请，由转出医院开具转院证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因异地转诊产生的客运公共交通及救护车费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率）**后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飞机舱位级别最高以经济舱（包含超级经济舱）为限，火车（含地铁、轻轨、动车、其他高速列车）以软卧或一等座为限。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三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转出医院出具的转院证明；
- （四）交通费用支出的正式发票或收据原件；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

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客运公共交通：

1. 民航班机：本合同所指民航班机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2. 火车：本合同所指火车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含地铁、轻轨、动车、其他高速列车）；
3. 轮船：本合同所指轮船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
4. 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本合同所指汽车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公共汽车（含电车）。